

## 也談「廣場」

姚德懷

香港大學數學系

《中國語文通訊》第 24 期(1993 年 1 月)詹伯慧《語文雜議》一文中論及「廣場」一詞，引起了我的興趣，因為近年來訪港的其他內地學者也常常提起這個詞。詹伯慧說：「廣場」一詞，「《現代漢語詞典》中解釋為『特指城市中的廣闊的場地』。……緣何又把『廣場』用來兼指大廈、商場之類，而對譯為英文，有的叫做 plaza，有的又叫做 square 呢？」「在承認詞義發展事實的同時，我們也不妨就把『廣場』作為大型建築物、大型商場這一新義也增添到新編(或新版)的漢語詞典中來，就解釋作『廣闊的場所，包括露天敞開的場地和龐大的建築物(建築羣)』，我看也說得過去吧！」

這裏談談我的看法。首先看一下《漢語大詞典》「廣場」條的釋義：

[廣場] 1. 廣闊的場地。漢張衡《西京賦》：「臨迴望之廣場，程角觚之妙戲。」唐劉言史《觀繩伎》詩：「廣場寒食風日好，百夫伐鼓錦臂新。」今特指城市中的廣闊場地。如：天安門廣場、人民廣場。

從上述釋義看來，《漢語大詞典》認為「廣場」一詞古已有之，現在是舊詞新用。詹伯慧恐怕也是這個意思。我認為現代城市的「廣場」是外來概念，本來是西洋城市佈局的一部分。以前中國城市沒有「廣場」，例如 1919 年「五四」時期，北京還沒有天安門廣場，那時關於五四記載的寫法是：學生在天安門前示威。天安門前有「廣場」之名，還是 1950 年代的事。

香港更是這樣。以前西式街道和建築物命名，是先有英文名後有中文名的。中文名常有異寫，因此須「以英文為準」。以前是這樣，後來情況逐漸改變。因此，應該說是先有西洋的 square、place，然後才有中文譯名「廣場」。劉正琰、高名凱、麥永乾、史有為的《漢語外來詞詞典》(香港：商務印書館，1985 年)「廣場」條下說它是日語來源(hiroba 広場)的漢語外來詞。我想日語 hiroba(広場)也是意譯自 square、place 的。

我們再來看一下 square、place 和 plaza 的釋義。根據《牛津現代高級英漢雙解詞典》(1984, 1991)，有關釋義分別如下：

square: 3. four-sided open area, eg in a town, used as a garden or for

recreation, or one enclosed by streets and buildings: (城市等中的)廣場；方場

4. buildings and streets surrounding a ~ (3)：廣場四週的建築及街道
5. block of buildings bounded by four streets; distance along one side of such a block (the word block being more usu, esp US). (四週有街道的)街區；街區一面的距離( block 較常用，尤其在美國)。

place: 13. (in proper names) alternative name for Street, Square, etc in a town: (與專有名詞連用)城市之 Street, Square 等的代稱：

plaza: market-place; open square (esp in a Spanish town). 市場；(尤指西班牙城市的)廣場。

另據《新世紀英漢辭典》(臺北，1991)，plaza 包括以下含義：

- plaza: 1. (城市的)廣場  
2. (美)購物中心，購物廣場。

由此可見，square 和 place 的含義包括以上 square 3、4、5 等項，不僅僅是「廣闊的場地」。漢語「廣場」的含義目前只限於 square 3，有「場」無「廣」，於是就引起了種種誤會。

當然我們也可以下個定義，使「廣場」成為 square 3、4、5 的對等詞。如果能這樣，其實效果就和詹伯慧所建議的相差不遠了。「廣場」和 plaza 的關係，也可作同樣理解，不贅。其實還有一個已經流行的外來概念詞 mall，《新世紀英漢辭典》釋為「行人專用之商店街；(有冷暖氣設備之)購物中心；商場」。Mall 在香港恐怕也還沒有固定的譯詞。

但是我們也不要忘記，凡是外來概念事物到了中國或香港，都會經歷某種程度的「本地化」、「漢化」或「港化」，因此就不會太「正宗」。現在香港對 square、place、plaza、「廣場」的應用和理解也的確有些香港式誇大的成分，而香港式的浮誇作風也逐漸吹到開放後的中國大陸。這是我們在接觸到香港和目前大陸書面語時經常要留意的。